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內幕消息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連同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以及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六年年報(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其議決建議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2節(特別是第2.2.4段)並認為，在以下規限下：(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長青的接納程序(包括適用的獨立性及利益衝突審查)妥為完成，且長青信納其能夠在符合適用專業及道

德要求下接納該委聘，審核委員會認為長青(a)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勝任能力，可執行二零二五年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審核；及(b)擁有充足及適當的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以進行必要的審計程序，並在不影響審計品質的前提下達成建議審計時間表。

下文載列審核委員會就建議委任核數師所考慮的具體因素：

(a) *治理及領導* —長青擁有一支由合資格會計師及專業顧問組成的團隊，目前為香港逾70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務。該公司為McMillan Woods Global的成員事務所，而McMillan Woods Global為由認可合資格會計師及專業顧問組成的獨立本地及區域性事務所之全球網絡，擁有逾3,200名人員，業務遍及70多個國家及地區。

(b) *遵守相關道德規範* —長青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及香港品質管理準則制定品質管理手冊，並要求所有專業人員予以遵守。此外，長青透過其報價單所載的獨立性聲明，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長青持有香港執業資格，並具備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核數師的資格，且無任何重大不當行為紀錄。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長青過往或現有的客戶包括多家核心業務於中國進行的上市公司，與本集團的情況類似，本集團在微點碼領域的新主要業務亦主要於中國進行。長青設有獨立技術部門，負責對各項上市公司審計委聘進行獨立審閱。在出具核數師意見前，審計項目總監、項目質素覆核人員及獨立技術部門必須完成共同審閱工作。

(d) *委聘工作表現* —長青建議成立專責服務團隊。該團隊的總監及人員在審計、稅務及行業事務方面擁有全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在為上市公司及跨行業企業提供服務方面擁有實績經驗。該專責團隊可直接獲取上市公司的資料，並熟知在香港營運的企業所面臨的常見會計及稅務問題。

長青建議採納結構化且靈活的審計策略。審計流程包括以下三個關鍵階段：

(i) 規劃

在此階段，核數師透過規劃及討論以識別潛在風險、釐清服務要求，並敲定工作時程表。

(ii) 執行審計工作

在此階段，核數師進行分析及審閱，執行控制測試及實質性測試等全面年終審計程序，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討論審計結果。

(iii) 落實審計報告

在此階段，核數師審閱及落實財務報表，並在規定期限內就關鍵事項提交審計報告。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待正式委任並完成接納程序後，長青擬就審計進度不時與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保持溝通，以確保關鍵審計事項將及時妥善處理。

(f) *監控程序* —據審核委員會所深知，其並不知悉長青有任何可能威脅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計品質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或活動。

(g) *建議審計費用* —本公司已向三間審計事務所(包括長青)獲取審計費用建議，而審核委員會在考慮該等建議費用時，亦已考慮各事務所在復牌過程中為各公司進行審計的有關人力、聲譽及經驗等因素。與長青協定有關二零二五年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審核的審計服務估計審計費用約為兩年2,400,000港元。該範圍乃由本公司與長青經討論並在充分考慮下列因素及假設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i)本集團的規模及結構；(ii)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i)預期審計範圍；(iv)審計時間表及方向；及(v)長青將調配的時間及資源。經考慮二零二五年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審核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後，審核委員會認為長青的建議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h) *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長青將採用基於風險的審計方法，據此，長青將了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並將審計工作集中於發生重大錯報風險最高的領域。下文載列長青的建議審計時間表：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	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舉行審核規劃會議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	執行審計現場工作
二零二七年一月初	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溝通審計結果。解決任何已識別的審計事項。落實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就指控與長青進行討論，並將向其提供有關法證調查的最新報告草擬本副本。根據審核委員會與長青的討論，據悉長青已充分知悉指控。儘管特別委員會一直與新法證顧問密切合作以處理指控，但長青認為，新法證顧問現時的工作範圍足以處理指控。倘任何一項指控未能在現行工作範圍內得到充分處理，長青將視乎餘下指控的性質，評估採用替代程序以完成二零二五年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審核的可行性。

經審閱及考慮長青就二零二五年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審核所擬定的初步審計計劃(「**審計計劃**」)(包括審計方法、審計工作團隊的組成、建議審計時間表)，並計及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期限，且考慮到本公司已準備好動用所有可用資源以協助長青進行二零二五年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審核(包括準備及提供長青所需的所有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審計計劃及建議審計時間表屬合理且充分，足以讓長青在不影響審計品質的前提下進行必要審計程序，且長青的資源充足，可達成建議審計時間表，從而使本公司能夠盡快完成二零二五年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審核，以符合復牌指引的期限。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長青具備資格且適任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維持審計品質，並使本公司能夠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二零二五年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審核，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的其他情況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限下，董事會將獲授權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並可經考慮審核服務範圍及實際工作量後，進一步將該授權轉授予本公司管理層。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披露。

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核數師。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董儀誠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林俊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錦松先生、郭立峰先生、黃永祥先生及吳穎嵐女士。

* *僅供識別*